附件3

区直单位及市垂直管理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要点

|  |  |  |
| --- | --- | --- |
| 一、通用考核内容 | | |
| 1.专题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2次；  2.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建设项目底数、进展情况等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  3.对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和研究处置；  4.对本行业、本系统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检查督办，并建立检查台账；  5.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蓝天保卫战专项考核要求详见《2020年度雨花区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方案》（附件4）；  6.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污染防治项目任务及污染防治攻坚“2020年夏季攻势”有关整治任务；  7.积极参加区环委会、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区环委办、区蓝天办组织的工作会议及有关活动，按时完成有关交办任务，提供有关工作资料；  8.根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计划、方案，或将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年度整体工作计划、方案。 | | |
| 二、A类部门考核内容 | | |
| （一） | 区发展改革局 | 1.牵头组织做好燃煤整治工作；  2.按照市发改委有关要求，配合做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等工作；  3.按职责分工，配合工信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严把政策及审批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予核准。 |
| （二）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牵头组织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并开展分类整治；  2.组织制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含更新重点企业名录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措施），并监督落实落地；  3.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协助组织好专家评审和实地评估验收，推广应用节能、低碳、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领域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4.对重点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5.引导企业做好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申报工作；  6.按要求督促工业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工作，并督促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智能电表安装。 |
| （三）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按照市住建局有关部署，做好老旧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等工作；  2.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及执法监管，严格督促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按要求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覆盖；  3.按照市住建局有关部署，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在年底前使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4.按要求组织落实黑臭水体整治及复查工作，确保2020年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5.配合市住建局抓好石碑大港、红旗渠等水系综合整治督促指导、花桥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泵站等污水收集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圭塘河流域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配合落实好有关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任务。 |
| （四） | 区交通运输局 | 1.按照市交通局工作部署，协助配合组织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完成M站建设；  2.协调协助市交通局抓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3.牵头抓好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督促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废机油、废机油格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加强非法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的治理；  4.协调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完善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制度和台帐；  5.按要求督促机动车维修行业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工作，并督促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智能电表安装。 |
| （五） | 区农业农村局 | 1.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确保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组织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管控工作，确保相关任务在年底前全面完成；  3.加强畜禽养殖单位（养殖户）监督指导，牵头做好禁养区、限养区违规养殖退出工作。督促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粪便污水污染防治要求，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问题线索。持续抓好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使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5%以上；  4.按要求推动化肥减量工作，推进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5.推动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加强河湖巡查及综合治理，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效，推动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水域、农村水域延伸。持续推进样板河湖打造，开展示范河湖建设；  6.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市水利局有关部署，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7.按职责要求，抓好“绿盾”行动相关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管理。 |
| （六） | 区商务局 | 1.加强汽油储油库（罐）、油罐车、加油站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年底前组织完成建成区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督促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组织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3.配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等专项整治；  4.在招商引资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七） | 区文旅体局 | 1.抓好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综合执法工作，督促文化娱乐场所、广告喷绘、印刷出版等企业严格落实噪声、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行业准入把关，加强对职责范围内无证经营行为的执法整治；  2.抓好旅游项目管理，督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防止在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3.依法依规督促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工作，并督促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智能电表安装。 |
| （八） | 区卫生健康局 | 1.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环境保护业务培训，督促其做好院内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工作，规范处置医疗废水，并制定或完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有关突发问题应急预案；  2.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出厂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3.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监督、指导，防止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4.按照区环委会要求，配合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及污染防治设施智能电表安装工作。 |
| （九）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在接到有关部门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决定后，依法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2.严格餐饮业准入，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许可申请人违法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依法予以查处；  3.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等行为进行查处，推进禁燃区煤炉的排查整治；  4.畅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归集公示渠道，便于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将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将环境检测机构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范围。 |
| （十） | 区城管执法局 | 1.牵头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2.按照市城管局统一部署，加强渣土项目日常管理，加快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推广使用，实现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专属使用范围城区全覆盖。按照有关要求，科学调整渣土运输时间，实行错时错峰运输渣土；  3.统筹抓好裸露地块扬尘防控，指导街道（镇）做好裸露地块扬尘污染治理，确保全面复绿、覆盖到位；  4.按要求完成消纳场建设任务。 |
| （十一） | 区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 按要求牵头完成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
| （十二）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1.按照职责做好露天烧烤、违规夜市、焚烧垃圾、油烟污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渣土、违规处置渣土、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未经批准的夜间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污染等问题的查处工作；  2.牵头抓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指导街道（镇）做好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确保餐饮服务单位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同时，抓好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数据应用，依托在线监测技术指导加强油烟污染执法监管。 |
| （十三） | 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 1.加强道路扬尘治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市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2.按要求做好夜间环卫大清洗、周五卫生大扫除、日常补洗喷雾降尘和双休日大清洗等工作；  3.加强重点道路和主要道路每日高压冲洗、洒水、普扫、喷雾等作业，重点区域周边2公里内洒水喷雾作业严格按区蓝天办实时调度要求落实，保障道路降尘效果；  4.强化全域保洁降尘，确保城郊结合部、工地出入口、渣土运输线路、桥梁隧道等区域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5.强化应急保洁响应机制，提高对渣土、沙石等突发性路面污染的快速清理能力；  6.按要求完成年度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更换或新增任务。 |
| （十四） |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 加强辖区市政排口日常维护，避免出现旱季溢流问题。 |
| （十五） | 区公安分局 | 1.加强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包括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野生动物保护等）的专项整治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  3.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4.按照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
| （十六） | 区交警大队 | 1.全面开展辖区混凝土搅拌车、运砂车、渣土车、物流配送车等柴油货车交通管控工作。按要求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推进经维修后检测仍不合格的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2.按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工作部署，划定和扩大重型柴油车辆限行区域，并加强限行区域管控和对闯禁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3.严控重型货车违规进城、拖拉机等低速高排放车辆及燃煤运输车辆进入三环线以内；  4.做好重点区域及周边交通管理和交通疏导。 |
| （十七）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 1.全面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年排放量大于10t以上的企业污染治理；组织全面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2.组织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配合相关部门抓好重点城市高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  3.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完成重点区域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基础性工作，组织完成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和复查工作；  4.会同农业、水利、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等任务；  5.按期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任务；  6.会同雨花经开区及住建等部门加强日常管理，保障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7.组织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  8.完成2020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启动2021年度及“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  9.加强职责范围内污染源日常监管执法，严格规范相关行业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0.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在年底前基本完成“三磷”整治任务，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有效缓解总磷污染；  11.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一库一策”、“绿盾”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任务；  12.指导加强国控、省控、市控自动监测站的运行保障、日常监督、新增站点建设等工作，推动“点长制”工作落实；  13.按照市级部署，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等编制工作。 |
| 三、B类部门考核内容 | | |
| 根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 |